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临沧市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4〕1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了贯彻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要求，实现全省缴费基数和费率政策的统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2015年5月19日印发的《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65号）废止。

2024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